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性质	执法种类	具体事项	执法依据						执法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经营者	20	15		
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许可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及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0	15		
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零售许可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者	20	15		
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许可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电影放映单位	20	15		

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营业性演出团体	20	15		
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利用、保护工程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内建设工程或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文物保护单位	20	15		

1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或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84号，自2007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文物收藏单位	20	15		
1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84号，自2007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者	20	15		
1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84号，自2007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违法行为	20	15		

1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者	20	15		
1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者	20	15		

1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演出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3年年修订本）（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演出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为者	20	15		
1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者	20	15		

1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等行为	20	15		
1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等行为	20	15		

1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等行者	20	15		
2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变更名称等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变更名称等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行	20	15		
2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2013年7月18日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	20	15		

2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或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或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	20	15		
2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或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或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违法行为	20	15		

2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等违法行为	20	15		
2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等行	20	15		
2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 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等行	20	15		

2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等行为	20	15		
2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提供或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提供或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陪侍行为	20	15			
2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等行为	20	15			

3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没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四十七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等行为	20	15		
3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四十七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等行为	20	15		
3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四十七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备案者	20	15		

3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	20	15		
3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0	15		

3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演出单位	20	15		
3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演出单位	20	15		

3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 不履行应尽义务, 倒卖、转让演出经营权的违法行为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 不履行应尽义务, 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经营性演出单位	20	15		
3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9.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 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演出举办单位	20	15		

3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门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	20	15		
4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	20	15		
4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	15		
4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部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4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专人负责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5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互联网文化单位	20	15		

5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5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5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5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 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5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p> <p>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5			

5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20	15	
----	---------------	---------------	----	------	--	--	---	--	--	--	--	------------------------------------	----	----	--

5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提供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提供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	20	15		
5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有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网络服务提供者	20	15		

5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虚拟货币发行或者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条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虚拟货币发行或者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经营活动	20	15		
6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网络游戏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20	15		

6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办法》（文化部令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6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和标明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p> <p>（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20	1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20	15		

6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20	15			
6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	20	15			
6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出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音像出版单位	20	15		

6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批、备案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音像出版单位	20	15			
6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违规复制经营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音像出版单位	20	15			

6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的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	20	15			
6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出版单位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版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印刷经营者	20	15			
7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印刷经营者	20	15			

7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出版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出版单位擅自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印刷经营单位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7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8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8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印刷业经营者擅自留存委托印刷品相关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8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兼印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印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印刷业经营者	20	15			

8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20	15		
8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著作权人作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令26号，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擅自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著作权人作品等违法行为	20	15			

8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	20	15		
8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	20	15		
8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20	15		

8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	20	15		
8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设立出版发行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发行单位等行为	20	15		
9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等行为	20	15		
9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行为	20	15		

9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发行未经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为的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自2011年3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9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自2011年3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出版物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20	15		
	出版物发行单位	20	15		

9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有关非财务数据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自2011年3月2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p> <p>（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p> <p>（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p>
----	---------------	---------------	----	------	------------------------------------	--	--	--	---

	出版市场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20	15	
--	--------------	----	----	--

9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	20	15		
9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单位	20	15		
10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等行	20	15		

10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经营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等行为	20	15		
10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 （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 （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美术品经营单位及经济活动专业人员	20	15		
10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单位	20	15				

10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有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行为	20	15		
-----	---------------	---------------	----	------	-------------------------	--	---	--	--	--	--	--------------------	----	----	--	--

10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处罚					《关于实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对违反第二条 [国家对电影发行、放映(含球幕、环幕、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单位实行许可证及年检登记制度。凡从事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都必须按本规定办理许可证及年度核检登记]者，应处以1—10万元罚款并停止其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二)对违反第五条(电影制片厂发行非自产影片应	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等行为	20	15		
10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第44号令，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20	15			

10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第44号令，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20	15		
10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20	15			
10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未报港务监督部门核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号，1989年10月20日起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未报港务监督部门核准行为	20	15			

11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违法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九条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主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11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含违法内容的美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1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美术品经营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p>【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p> <p>(三) 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p> <p>(四) 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p> <p>(五) 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p>

					违法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等行			20	15		
					美术品经营单位			20	15		
					美术品经营单位			20	15		

11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对美术品经营活动有他人著作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美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1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对社会艺术考级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1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对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执考考官应当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以备查验。考官只能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和第二十四条（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规定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美术经营单位	20	15		
		艺术考级机构	20	15		
		艺术考级机构	20	15		
		艺术考级机构	20	15		

11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艺术考级机构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艺术考级机构	20	15		
11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有关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有关设施行为	20	15			
11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	20	15			

12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行为	20	15		
12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等违法行为	20	15		
12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违法行为	20	15		

12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改，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	20	15		
12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20	15		
12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	20	15		

12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附近进行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在广播电视设施附近进行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行为	20	15			
12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可能危害广播电视传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自2000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可能危害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安全行为	20	15			
12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工作不力或因此导致出现相关问题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	20	15		

12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自1994年2月3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	---------------	-----------------	----	------	----------------------------------	--	--	--	--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	20	15	
--	------------------------------	----	----	--

13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进口、发行进口电视剧或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自2000年6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p>
13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自2000年6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p>

	擅自进口、发行进口电视剧或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等违法行为	20	15		
	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等违法行为	20	15		

13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的电视剧，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自2000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13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等违法行为	20	1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行为	20	15		

13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完整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3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未按规定完整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法行为	20	15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等违法行为	20	15		

13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事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3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				20	15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事项等违法行为				20	15
					宾馆饭店				20	15

13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自2004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自2004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者	20	15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等违法行为	20	15		

14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14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违法行为			20	1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者			20	15

14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播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等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14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4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时长、时段进行广告播出活动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播出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等违法行为			20	15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者			20	15		
					未按规定时长、时段进行广告播出活动			20	15		

14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具体内容、冠名等规定进行广告播出活动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具体内容、冠名等规定进行广告播出活动	20	15		
14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发行等行为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自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发行行为	20	15		
14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检查	监督稽查文化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施行）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是： （五）监督、稽查文化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文化经营活动	20	15		
14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接受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20	15		

15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检查	对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抚顺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自2010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市场的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五）监督、稽查体育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体育场	20	15		
15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处理	<p>【行政法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2011年10月9日颁布） 第二十二條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1个年度内超过半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或志愿服务少于30次，不予年度工作注册。未进行工作注册的，不得申请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第四十二條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省政府取消和下放458项行政职权项目及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抚审改办发〔2014〕5号） 附件3 《市政府承接后继续下放至县区行政职权项目目录》第20项 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处理</p>						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者	20	15		
15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审核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38号，自2013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者	20	15		

15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审核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自1994年2月3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者	20	15		
15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无许可资质经营旅行社业务，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和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许可资质经营旅行社业务，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和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0	15			
15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	20	15				

15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	20	15
15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旅行社	20	15
15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20	15

15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在旅行社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	20	15
16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旅行社	20	15
16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	20	15

16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9. 对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章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	20	15
16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0.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景区	20	15

164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	20	15
165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或者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	20	15
166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抚顺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	20	15

16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	20	15
16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非法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20	15

16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	20	15
17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	20	15
17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	20	15
17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9.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	20	15

17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0.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	20	15
17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	20	15

17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2.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	20	15
17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	20	15

17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4. 对旅行社在委托或受托旅行社业务时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有关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	20	15
17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5.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依法及时处置、报告旅游突发事件或滞留事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20	15

17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1. 对旅游者违反旅行的义务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旅游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二)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三)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不得在景区或者设施上乱刻、涂污等; (四)遵守公共秩序、保护景区的环境卫生, 不得乱扔垃圾、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便溺; (五)听从旅行社、导游、领队的安全提示, 服从安全要求, 配合导游的正常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旅游者	20	15
18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2.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旅游经营者	20	15

18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3.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或者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旅游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业务;</p>				旅行社	20	15
182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4. 对旅行社以零负团费等形式招揽游客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旅游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p> <p>(三)以零负团费等形式招揽游客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业务往来中,账外给付佣金或者收受回扣;</p> <p>(七)诱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p>				旅行社	20	15	

183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5. 对旅行社发布虚假广告或者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服务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旅行社	20	15
184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 擅自转团、并团, 或者强行滞留旅游团, 在旅途中甩团、甩客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二十八条 禁止旅游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 (六)发布虚假旅游广告或者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服务信息;			旅行社	20	15

185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处罚	7. 对旅行社安排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和身体发育等歧视, 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十四项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二十八条 禁止旅游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 (十四) 安排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和身体发育等歧视, 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行社	20	15
186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检查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游从业人员	20	15

187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行政检查	旅游安全监督检查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号发布,199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管理。</p> <p>第八条 旅游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p> <p>(一)指导、督促、检查本地区旅游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本办法及国家制定的涉及旅游安全的各项法规的情况;</p> <p>(二)组织、实施旅游安全教育和宣传;</p> <p>(三)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开业前的安全设施检查验收工作;</p> <p>(四)督促、检查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有关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保险制度;</p> <p>(五)受理旅游者有关安全问题的投诉,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p> <p>(六)建立和健全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p> <p>(七)参与涉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故处理。</p>			旅游企业及事业单位	20	15
188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的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发布)</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旅行社	20	15

189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设立分社及服务网点备案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2009年2月20日发布）</p> <p>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 第30号令，2009年4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p>					旅行社	20	15	
190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的监管				<p>【规章】《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14号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旅行社	20	15

191	抚顺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抚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	其他行政权力	旅行社责任险的 旅行社投保 责任险情况 旅行社投保 责任险情况 旅行社投保 责任险情况				<p>【规章】《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旅行社	20	15	
-----	---------------	---------------	----	--------	---	--	--	--	---	--	--	-----	----	----	--